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本件與所屬機關無大關係擬不轉行即予附卷去送

事由

奉准在案為因職業團體不派遺辦法一案未定仰知照

總收文

第 7 字第 37187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日文

類別

附件

擬稿

王名子 輯

稿

鄭祥鼎

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一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三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代電

本下在屬名机河。奉省府省民社款字第一二一
 六七一號代電開。以准社層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七
 日社組字第一九五號六號。并飭取屬知照
 奉因查上項賬業因係書記派遣辦法經於
 上年十月有以款下建一。字第一九一六一號知照
 飭知在卷奉奉左前因陳分屬外后行准知照發
 丁長山。省建三印

第一科
第三科

移請

呈請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有民社總支部第二一六七一號

事 由 准社會部函開 查民社總支部書記之選定 應由該支部之全體黨員

選舉 呈請社會部核辦 查民社總支部書記之選定 應由該支部之全體黨員

建議 擬 准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發字第一九〇六號 魏公函

漢三 業准四川省執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四日社勝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

以准江津縣政府會同江津縣黨部擬具江津縣民社總支部書記任用

辦法呈請核示一案 為查核見復 呈函附抄 呈辦法一件 准此 查該案

因係書記派 辦法業經中央頒布 各縣自可不必再行 呈請 惟批發

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該支部書記以善於對群 訓練合格之人員

充任 為限 莫不 奉命 社工 訓練 之首 所屬 縣市 依法 不能 違誤 書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37187

本部為兼顧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凡不奉辦社之訓練之省市得由
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暫就曾任漫事社之人員中選取
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此仰即知照并飭
所屬知照為要此布
政府
民社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